（上接A25版）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50%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形式、议事程序、表决、生效和公告等适用本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 订 日： 年 月 日

（上接A25版）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含）—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2.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2)/1.00＝9902.99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2.99份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三)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四) 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已购买过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中邮双动力混合、中邮多策略混合、中邮货币、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机构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卡；

c.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4) 广州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1126106，传真020-31126066。

(五) 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联行号：20100050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交换号：010210547

2) 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673890016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联行号：8246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328

交换号：1125

3) 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交换号：01541296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5。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 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直销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二)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卡；

c.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预留印鉴卡；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4) 广州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1126106，传真020-31126066。

(五)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联行号：20100050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交换号：010210547

2) 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673890016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联行号：8246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328

交换号：1125

3) 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交换号：01541296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5。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成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联系人：李晓蕾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5851161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联系人：隋奕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

联系人：万勤娟

电话：020-31126106

网址：www.postfund.com.cn

（3）京东金融基金直销平台中邮基金旗舰店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北辰世纪中心A座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客服电话：400-622-7186

（4）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2.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联系电话：010-66105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117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柳澍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5）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客服电话：400 620 0620?

网址：www.sczq.com.cn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683893

网址：www.ecitic.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fzq.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佳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23）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5）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电话：0571-87902080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

（2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2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3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 660 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95579或400 8888 999

网址：www.95579.com

（3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石静武

客服电话：400 8816 16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张悦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婉秋

电话：010--85188234

网址：www.myfund.com

(3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7)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